

2022 年度新区原住建环保局施工图审查服务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原住建环保局(以下简称“原住建环保局”)2022 年度施工图审查服务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原住建环保局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检查、

核对了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以及现场查看系统操作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湖南省实行互联网+施工图审查和多图联审，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审查服务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非法定审查或因三次审查不合格退件重新报审的除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公开招标定点入围方式，统一建立湖南省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名录和网上电子采购机制及规则，供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线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

按照湖南湘江新区《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湘新管发〔2018〕9号）要求，自2016年3月20日起实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全流程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中线上办理，线下无审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实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有效压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间和成本，强化对设计质量和审查质量的监管，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新区原住建环保局施工图审查服务经费预算为 2,300.00 万元，均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用于政府购买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费。全年累计完成施工图审查费支付项目 224 个，支付审查服务费 2,299.33 万元，资金结余 0.6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97%。

(二) 资金管理情况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湘新管发〔2018〕9号）等相关规定支出。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启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支付程序，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申报，项目单位进行核实并上报资料，新区财政局履行施工图审查费用支付与核算工作。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操作实施细则》等要求，及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资质、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核，核定项目施工图审查控制价、组织施工图审查计算机遴选、签订审查服务合同，核实施工图审查费用等工作，由新区财政局履行施工图审查费用支付与核算工作。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主要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建设工

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湘新管发〔2018〕9号）、《关于启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多图联审”的通知》（湘建设〔2018〕235号）、《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多图联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139号）等相关规定开展施工图审查相关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2年全年累计完成施工图审查费支付项目224个，共为企业节约成本2,299.33万元。

通过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深入贯彻落实了“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创新施工图审查管理机制，由项目投资者委托付费审查改革为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审查，实现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有效压减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间和成本，强化了对设计质量和审查质量的监管，提高了办事效率，减轻了企业负担，优化了营商环境，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施工图审查合同约定“在乙方完成全部审查服务工作，所出具的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在3个月内完成一次性支付”。经抽查，大部分项目付款时间均超过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备案3个月的约定期限。如：湖南省智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一期南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机

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备案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支付审批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超过合同约定的 3 个月期限。

（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根据提供的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新区原住建环保局施工图审查服务经费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如：“实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值为“完成项目施工图审查”，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够，不可衡量。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项目单位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简要概述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自评报告中未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绩效指标对 2022 年度绩效进行自评打分；未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并提出有效建议，绩效自评不客观、不全面。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增强合同管理意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增强合同管理意识，规范合同的签订过程，严格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及时与审查机构签订电子合同，同时加强对合同支付条款的执行，做到有效压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间和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从开展工作的目的、具体内容、实施将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着手，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具体到产出和效益指标时，尽量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与指标应与上级任务、部门职能挂钩。同时应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对绩效工作进行客观评分，并对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原住建环保局全年累计完成施工图审查费支付项目 224 个项目，在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情况良好，但仍存在项目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 2022 年度新区原住建环保局施工图审查服务经费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度新区原住建环保局施工图审查服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